

## 書面質詢

過去，泳客在酒店泳池內遇溺喪生的事件偶有發生。日前，一名內地遊客亦因此遭遇不幸。本人分別於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二年都有就此提出質詢，要求當局規管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之安全，可惜當局遲遲未有正面措施回應。

近年，本澳設於酒店、分層建築物或其他場所內，並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數量不斷增加，但有關安全規管卻存在明顯的漏洞。酒店泳池由旅遊局負責，該局要求須就泳池制訂安全管理和使用規章，以及救生應急方案，但只建議設置救生員，而非強制性。而設於分層建築物的私人泳池，卻一直處於“冇王管”的狀況，對泳客欠缺安全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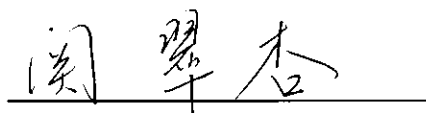
為確保泳客的生命安全和健康，當局有需要完善法律，加強對酒店、分層建築物及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之監管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再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除了水質衛生方面的監管之外，當局會否規定設於酒店、分層建築物或其他場所內，並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須領有牌照後才可營運，並需有專責部門負責監管其運作？

二、當局會否規定設於酒店、分層建築物或其他場所內，並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在開放時間內須有專業資格救生員當值，以保障泳客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5年04月09日